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53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
账款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68号，问询函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回复，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拟转让的应收账款明细，并披露各项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账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是否为关联交易等。

回复：

公司计划通过转让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通过对公司各主要业务及其应收账款的特点的分析，PCCP业务的应收账款相对集中且债务人主要为水利建设相关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可转让性较强且易于为金融机构接受。因此，本次拟转让应收账款的范围主要为“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方为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或对应项目公司的、已经供货完成的”PCCP业务应收账款。截止目前，符合以上确定原则的应收账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至2016年末预计账龄	至2016年末预计坏账准备金	至2016年末预计账面价值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PCCP 管材	1,083.15	2-3 年	324.95	758.21	否

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委员会办公室	PCCP 管材	305.92	2-3 年	91.78	214.14	否
沧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委员会办公室	PCCP 管材	1,061.69	1-3 年	161.87	899.82	否
某供水公司	PCCP 管材	14,212.78	1-3 年	1,568.03	12,644.75	否
北京南水北调建设管理中心	PCCP 管材	2,271.20	1 年以内及 2-3 年	268.24	2,002.96	否
西安市辋川河引水河水库工程建管处	PCCP 管材	622.34	1-3 年	153.70	468.64	否
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PCCP 管材	802.74	1-3 年	162.94	639.81	否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PCCP 管材	2,882.02	1 年以内	86.46	2,795.56	否
小计		23,241.85		2,817.96	20,423.89	

目前，公司正在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尚未确定最终转让的应收账款明细。根据沟通进度及结果，不排除实际转让超出上表列示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将为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的交易对方将不会是公司的关联方，相应的交易也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但目前尚未确定哪家非关联方金融机构作为最终的交易对方。

本次拟进行的应收账款转让本质上属于融资行为，融资成本是公司决策的核心。公司选择哪家非关联方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方、最终是否实施转让、具体转让金额及转让明细等取决于融资成本是否满足谈判双方的预期。因此，在相关细节尚未落实之前无法披露各项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账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一旦公司确定具体的交易对方、转让的应收账款明细等具体事宜，将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指引》等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拟转让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PCCP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的PCCP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转让应收账款并不涉及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

二、公告披露，本次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96亿元，转让占比达到50.3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大额转让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公司目前是否面临应收账款重大回款风险和营运资本流动性

风险，并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6.36亿元，本次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原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转让比例不超过47.19%。公司计划通过转让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主要是出于盘活现有资产，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的考虑。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这不仅增加的财务成本，且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业务的灵活性。

本次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已经完工的PCCP业务上。根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PCCP货款结算时，业主通常会扣留一定的项目质保金，金额一般为合同总额的5%-1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1至3年内支付，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基本上为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还需通过政府审计才能支付质保金，公司实际收到项目质保金的时间还会延后。因此PCCP业务应收账款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较为明显，对公司的财务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通过转让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不仅可以盘活资产，也是公司在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外对新融资路径尝试。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以支撑的各类业务发展。

从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但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确实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营运资金管理提出了要求，公司存在补充营运资本的需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营运资本无论是绝对值还是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年末			2016年6月末		
		营运资本	流动资产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	营运资本	流动资产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
002457.SZ	青龙管业	75,047.87	140,341.22	0.53	70,295.25	134,879.87	0.52
002205.SZ	国统股份	58,430.84	114,152.78	0.51	60,490.91	109,087.44	0.55
002671.SZ	龙泉股份	57,043.31	140,081.36	0.41	72,417.51	168,841.35	0.43
603616.SH	韩建河山	33,076.19	97,388.68	0.34	23,188.10	102,581.63	0.23

公司通过盘活现有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有助于维持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这也是公司拟通过转让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的主要原因。

三、请公司披露本次转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可能影响。

回复：

本次转让应收账款如果能够得以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的主要影响是可以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对银行信贷资金的依赖，支持 PCCP 等业务的发展。

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拟以买断式转让或无追索权方式保理，因此可能的融资成本会较高。假设：

- 1、前述列表中的 2.32 亿元的应收账款全部被金融机构接受并成交；
- 2、前述列表中的应收账款在转让前未发生回款；
- 3、应收账款转让行为于 2016 年末完成；
- 4、预估手续费与折让率等融资成本水平为 10%。

如果按照拟转让应收账款明细初步测算，本次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预估费用为 2,324.19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后转回坏账准备 2,817.96 万元，两者合计影响 2016 年利润总额约为 493.78 万元。（以上情况完全是基于假设条件成立情况下的预估，如果假设条件变化，以上预估金额将随之发生变化）

转让行为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取决于最终确定应收账款转让明细以及转让折扣等。一旦公司确定了具体的交易对方、转让的应收账款明细等具体，将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指引》等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本次转让对公司经营及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等。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9 日